**臺北市10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小學鑑定及安置工作計畫**

一、依據

1. 特殊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
2.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3.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二、辦理單位

1.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2. 輔導單位：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3. 承辦單位：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西區)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視障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視資中心)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聽障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聽資中心)

1. 協辦單位：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南區特教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南區)  
   臺北市立啟智學校北區特教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北區)

|  |  |  |  |
| --- | --- | --- | --- |
| 行政區 | 協辦學校 | 行政區 | 協辦學校 |
| 松山區 | 三民國民小學 | 萬華區 | 雙園國民小學 |
| 信義區 | 吳興國民小學 | 文山區 | 景美國民小學 |
| 大安區 | 建安國民小學 | 南港區 | 南港國民小學 |
| 中山區 | 中山國民小學 | 內湖區 | 內湖國民小學 |
| 中正區 |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小學 | 士林區 | 士林國民小學 |
| 大同區 | 蓬萊國民小學 | 北投區 | 北投國民小學 |

三、報名

（一）報名資格：

設籍臺北市**（非寄居身分並有居住事實）**，年滿六足歲之身心障礙學齡兒童，民國100年9月1日前出生（含9月1日當天）。

（二）報名方式：家長(或監護人)親自或持監護人委託書報名。（委託書如附件）

（三）報名時間及地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　名　時　間 | 報　　名　　地　　點 | | | | 備 註 |
| 行政區 | 受理報名學校 | 行政區 | 受理報名學校 |
| 105年12月01日  至105年12月16日  (週一至週五9:00－16:00，假日不受理報名) | 松山區 | 三民國小 | 萬華區 | 雙園國小 | 第一階段  分區就近報名 |
| 信義區 | 吳興國小 | 文山區 | 景美國小 |
| 大安區 | 建安國小 | 南港區 | 南港國小 |
| 中山區 | 中山國小 | 內湖區 | 內湖國小 |
| 中正區 | 北市大附小 | 士林區 | 士林國小 |
| 大同區 | 蓬萊國小 | 北投區 | 北投國小 |
| 105年12月19日  至105年12月30日  (週一至週五9:00－16:00，假日不受理報名) |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西區特教資源中心  3樓辦公室(臺北市萬華區莒光路315號) | | | | 第二階段  統一窗口報名 |

四、報名資料

(一)必備資料

1. 報名表
2. 全戶戶口名簿正本（驗畢發還）及影本乙份、申請參加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實際居住說明書。
3. 身心障礙證明 (手冊)正本（驗畢發還）及影本乙份（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者免提供）。
4. 一年內醫院早療評估報告書或六個月內區域級以上醫院診斷證明。

(二)佐證資料

學前階段接受特殊教育或早期療育之學生，請檢附下列佐證資料(無則免附)：

1. 學前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資料表。
2. 六個月內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或文蘭適應量表。(請學前教師完成後，交予家長)
3. 學前階段身心障礙學生105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
4. 六個月內教學(巡迴)輔導及評估摘要資料。
5. 輔具需求評估資料。
6. 早期療育服務資料。

(三)其他

1.聽障學生請另須檢附六個月內醫院評估聽力圖或聽資中心聽能評估報告。

2.視障學生請另須檢六個月內醫院視力診斷證明或視資中心視功能評估報告。

3.身體病弱學生另須檢附可佐證其身體病弱，需長期療養且影響學習活動之診斷證明。

4.出具自閉症相關診斷證明之學生另須檢附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或高功能自閉症/亞斯柏格症兒童行為檢核表(學前兒童用)。

5.身心障礙學生入學鑑定欲就讀共同學區、大學區學校者另須檢附「身心障礙學生入學鑑定欲就讀共同學區、大學區學校說明書」。

五、鑑定及安置工作流程

| 階段 | 時間 | 工 作 重 點 | 辦理單位 | 說明 |
| --- | --- | --- | --- | --- |
| (一)  訂定年度工作計畫 | 105.08  ~  105.09 | 1. 研修鑑定及安置工作計畫。 2. 修訂鑑定及安置相關表件。 3. 籌組各類組鑑定心評人員。 4. 9月12日召開鑑定及安置工作籌備會議。 5. 彙編106學年度新生入學鑑定及安置工作手冊。 | 教育局、西區、  南區、北區、  視資中心、聽資中心 | 1.西區及各障礙類組承辦學校協助整體規劃。  2.邀請相關鑑輔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參與。 |
| (二)  宣 導 | 105.10  ~  105.12 | 1.與社會局早療通報及轉介中心合作，分區辦理申請入學國小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與轉銜，家長及教師說明會。  2.印製宣導海報及簡介摺頁。  3.函請相關單位協助轉知家長鑑定及安置相關訊息。  4.發布新聞。 | 教育局、  社會局早療通報及轉介中心  西區、南區 | 1.邀請本市公私立幼兒園、機構之家長及教師參加說明會。  2.協助宣導單位：   * 早療評估醫院。 * 社會局（轉知教養機構）。 * 區公所（里辦公處） * 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團體。 * 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 *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 (三)  各類組心評教師培訓 | 105.08  ~  105.12 | 1.調查心評教師專業培訓需求。  2.依心評教師分級制度，辦理各類組心評教師教育診斷評量相關測驗知能研習。 | 臺北市立大學特教中心  西區  視資中心  聽資中心 | 105年9月1日至9月30日於臺北市國小鑑定安置系統填報心評教師專業培訓需求。 |
| (四)  鑑定及安置協辦學校工作會議 | 105.11.16 | 辦理受理報名學校人員工作事項說明。 | 西區 | 參加對象：  各行政區接受報名 學校人員。 |
| (五)  各類組心評教師工作說明會 | 105.12 | 辦理各類組心評教師參與施測、晤談、評估等工作說明會。 | 西區  視資中心  聽資中心 | 參加對象：  各類組心評教師。 |
| (六)  辦理報名 | 105.12.01  ~  105.12.16 | 第一階段：分區就近報名  (檢核報名資料並上網登錄) | 十二行政區  中心學校輔導室 | 1.受理報名時間：  週一至週五9:00－16:00，例假日不受理報名。  2.請受理報名學校於12月19日下午4點前彙整報名資料送交西區。 |
| 105.12.19  ~  105.12.30 | 第二階段：統一窗口報名 | 西區 |
| (七)  資料初步篩檢與分案 | 105.12.19  ~  106.01.06 | 1.初審分析報名個案學前早療及教育服務資料，確認教育、相關專業及輔具評估需求。  2.106年1月6日召開分案會議依分案原則進行心評人員派案。  3.上網登錄完成派案程序。 | 西區  視資中心  聽資中心 | 依報名學生人數籌組視障組、聽障組、語障組、自閉症組、智障組、肢障、腦麻、身體病弱、多重障礙、不分類組心評教師。 |
| (八)  教育評估與晤談 | 106.01.06  ~  106.01.24 | 1.心評教師觀察及評估學生能力現況。  2.與家長晤談說明本市多元安置形態及特教服務方式。  3.與學前教師進行轉銜，了解學生學前學習情形 | 西區  南區  視資中心  聽資中心 |
| (九)  資料  彙整與  送件 | 106.01.24 | 1. 資料彙整與送件 2. 完成個案鑑定摘要報告。 3. 心評教師將新生鑑定相關資料送交家長簽名，並解釋說明初判結果。 4. 電子檔上傳:領案教師於106年1月24日前將鑑定相關資料電子檔上傳至臺北市國小鑑定安置系統，並登錄鑑定初判結果(黃色區域處)。   3.紙本資料繳交:領案教師於106年1月24日前依據「臺北市10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小學鑑定報名應備資料檢核表」將學生資料整理依序放入文件袋送交西區。 | 西區  視資中心  聽資中心 | 1.106年1月25日零時鑑定安置系統關閉  2.完成學生鑑定資料及管控表後，請親自或聯絡員送交西區。 |
| (十)  心評諮詢教師研判資料 | 106.02.06  ~  106.02.10 | 心評諮詢教師初審個案鑑定資料，研判鑑定類別及安置班型。 | 西區 |  |
| (十一)  鑑定及安置會議 | 106.03.06  ~  106.03.31 | 1.聯絡鑑安及安置會議出席人員安排召開鑑定及安置會議相關事宜。  2.於鑑定及安置會議召開7日前，寄發開會通知及相關資料給家長。  3.完成鑑安及安置會議記錄及相關資料。 | 各類組鑑定及安置會議地點：  1.西區：  智障組、肢障、腦麻、身體病弱、多重障礙組、自閉症組、不分類組。  2.視資中心：視障組。  3.聽資中心：聽障組、語障組。 | 參與鑑定及安置會議人員：   1. 鑑輔委員 2. 教育局代表 3. 心評教師 4. 相關學校代表 5. 學生家長 6. 早療社工 7. 西區 |
| (十二)  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 | 106.04.14前 | 1.函發家長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  2.將各類組鑑定及安置結果報局。  3.教育局將鑑定及安置結果名冊函送區公所及安置學校，列入新生分發名冊。 | 教育局  西區 | 欲提申復之學生家長或法定代理人於收受或知悉結果之次日起20日內向本市教育局特教科提出申復。 |
| (十三)  輔具及相關專業需求評估 | 106.04  ~  106.05 | 依學生需求安排輔具及相關專業需求評估。  1.肢障、腦麻、身體病弱、多重障礙組有輔具、相關專業服務需求者於5月進行評估。  2.視障、聽障組於晤談發現有輔具需求時，請家長填寫輔具申請表，資源中心於5月30日前進行評估。 | 西區  北區  視資中心  聽資中心 | 輔具及相關專業評估評估參與人員。  1.相關專業人員  2.資源中心相關人員  3.學生家長 |
| (十四)  鑑定資料領取說明會 | 106.05 | 召開新生入學鑑定資料領取說明會，請各校特教組長將學生資料領回，依鑑定及安置結果及建議事項安排後續之特教服務。 | 西區  各校特教組長 | 請各校收到學生資料後，進行相關特教服務規劃。 |
| (十五)  報到 | 106.06 | 學生辦理報到。 | 各安置入學學校 | 以新生實際報到日為主。 |
| (十六)  安置與  輔導 | 106.06  ~  106.08 | 1.教育局發放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2.各校依學生特殊需求安置適當班級及安排相關輔導措施。  3.依學生需求提供輔助器材。  4.擬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 教育局  各校特推會  特教組  資源班教師 | 1. 請各校依鑑定及安置結果名冊備註欄建議事項，辦理學生之就學輔導。 2. 各校召開特推會協助安置適當班級。 3. 安排個案管理教師。 |
| (十七)  鑑定及安置工作檢討會 | 106.07 | 召開各類組鑑輔工作小組、協辦學校鑑定及安置工作檢討會。 | 教育局  西區、南區、  北區、視資中心、聽資中心 | 參與會議人員：   1. 鑑輔委員 2. 教育局人員 3. 西區、南區、北區、視資中心、聽資中心 |

六、特殊教育資格及服務  
 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依轉介申請，收集相關資料，實施初步類別研判、教育需求評估後，交由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綜合研判類別、完成教育安置及所需相關服務之建議。

(一)特殊教育服務資格之確認

1. 確認身心障礙學生：學校應依法擬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2. 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仍屬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之資格，學校應擬定教學介入方案，持續介入與觀察。
3. 非特教學生：不提供特教服務，視需要轉請相關處室列案輔導及協助。

(二)特殊教育安置原則

本市依特殊教育法第十條第二款訂定「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小學安置原則」，特殊教育學生依此原則就近入學安置。

(三) 特殊教育安置及服務方式

1. 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學生安置普通班，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在普通班學習，學校應依據學生需求提供教學資源及支援服務，提升普通班教師輔導與特教理念，尊重差異，促進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和融入校園學習，有效推展融合教育。
2. 聽覺障礙資源班：學生安置聽障重點學校之普通班，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在普通班學習，學校針對聽障學生的學習特性及個別差異，聘任聽障教育專長之特殊教育教師，提供聽能評估、助聽調頻輔具，進行聽能、說話及綜合溝通訓練等個別化教育服務。
3. 視覺障礙資源班：學生安置視障重點學校之普通班，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在普通班學習，學校針對視障學生的學習特性及個別差異，聘任視障教育專長之特殊教育教師，提供盲用電腦、點字轉譯、學習所需之觸摸式圖或放大圖等，並指導點字學習、生活自理技能、定向與行動、低視力輔具等，滿足視障學生的學習需求。
4.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學生安置集中式特教班，大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集中式特教班學習，依學生需求安排參與資源班或普通班課程，進行融合學習，學校應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5. 特殊教育學校：學生依需求安置於特殊教育學校，並接受全時制的特殊教育服務，學校協調鄰近社區學校進行融合學習。臺北市設有啟明、啟聰、啟智及文山四所特殊教育學校。

七、鑑定及安置結果申復

1. 學生家長接到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後對鑑定結果有疑義者，可與西區聯繫(臺北市萬華區莒光路315號。電話：23086378分機207、304)。
2. 欲提出申復之家長或法定代理人於收受或知悉結果之次日起20日內填妥申復書，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親送或以掛號郵件寄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3. 學生家長請務必出席申復會議，未克出席者須出具「臺北市10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入國民小學鑑定及安置會議委託書」委任受委託人出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出席。

八、工作人員

(一)鑑輔委員

國小各類組鑑輔委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代表、特殊教育專家學者、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家長團體代表。

(二)心評教師

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多重障礙、自閉症、不分類等各類組心評教師。

九、經費：由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獎勵

(一)鑑定及安置工作承辦學校相關人員予以敘獎。

(二)心評教師執行鑑定評估工作經考核後表現優良者予以敘獎。